

关于提请审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：

债 权 人 会 议：

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王昭丽的申请，于2025年3月27日作出（2025）鲁10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对债务人威海通汇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审理。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7日作出（2025）鲁1002破1号之一决定书，指定铭信清算事务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人的管理人。经管理人申请，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。

现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预先拟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，提交债权人会议予以审议表决。

特此报告。

威海通汇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附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



破产财产变价方案

一、破产财产基本情况

管理人未接管到破产人威海通汇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财务资料，无法进行财务审计。通过多种渠道调查，暂未发现现金、银行存款和实物资产、对外债权等。

管理人发现破产人股东王爱华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，应当补缴出资；且其无法提供公司财产独立于个人财产的证据，亦无法证明其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不存在混同，因此应对破产人对外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管理人对王爱华财产进行了调查，其为多个案件被执行人，大部分案件均因其无财产而被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故目前管理人尚未查到王爱华的财产信息与线索，且破产人无破产费用，不具备追索条件。

后续若管理人发现其他破产财产的，按照下列原则与方式进行变价。

二、破产财产变价原则

1、处置价值最大化原则

破产财产是全体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基础，变价工作事关每个债权人的切身利益。破产财产的变价，以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为根本原则，管理人将遵循债权人的意志、以市场价值为依据，秉承依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财产变价工作，最终达到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目的。

2、降低交易成本、提高处置效率原则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。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、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《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、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管



理人拟通过网络拍卖平台（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）进行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破产财产。

3、拍卖与变卖、整体与拆分相结合原则

在破产财产处置过程中，可以采取拍卖与变卖、整体与拆分相结合的方式，对破产财产中的对外债权也可以结合变卖或协商债权转让的方式。

三、破产财产变价程序

1、管理人在拍卖 30 日前（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）或 15 日前（动产）在网络拍卖平台和管理人网站发布拍卖公告；

2、拍卖起拍价按照破产财产价值的 70%确定。公告期间无人报名参加竞价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，视为拍卖流拍；

3、管理人在流拍后 7 日内在同一网络拍卖平台和管理人网站再次发布拍卖公告，再次拍卖的起拍价按照前次起拍价（流拍价）的 80%确定；

4、再次拍卖流拍的，管理人可以在同一网络拍卖平台和管理人网站再次发布变卖公告，变卖的起拍价格及降价幅度，根据市场情况而定，直到破产财产变价成功为止，不受变卖次数的影响；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，也可以考虑 1 元起价的方式，由竞买人竞价。无论管理人采用哪种方式，最终均由出价最高者得；

5、前次拍卖流拍至下次拍卖期间，若有买受人同意以前拍卖起拍价购买的，管理人可径行变卖；

6、拍卖或变卖可以将破产财产整体处置，也可以拆分处置，由报名参加竞价人直接联系管理人具体协商；

7、两次拍卖流拍后，管理人发布变卖公告期间，若无人报名参加竞价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，视为变卖失败。破产财产如为债权，若有买受人同意受让的，可以直接联系管理人具体协商债权转让事宜，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；



8、破产财产变价过程中，管理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，选择更优于实现债权人利益的方式作出安排。

四、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执行

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法院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，由管理人执行。

